**104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市 | 類別及條件 | 104年最低生活費 |
| 臺灣省 | 第1款 | 第2款 | 第3款 | 10,869 |
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/3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/3以下。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
| 臺北市 | 第0類 | 第1類 | 第2類 | 第3類 | 第4類 | 14,794 |
| 全戶均無收入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0元，小於等於1,938元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,938元，小於等於7,750元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7,750元，小於等於10,656元。 |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0,656元，小於等於14,794元。 |
| 高雄市 | 第1類 | 第2類 | 第3類 | 第4類 | 12,485 |
|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 |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2/3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 |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 |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 |
| 新北市 | 第1款 | 第2款 | 第3款 | 12,840 |
|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收入及無財產，且列冊戶內具18歲以下無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旁系血親監護之兒童及少年 |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1/3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2/3以下，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2/3以下，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2筆以下不動產。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 |
| 臺中市 | 第1款 | 第2款 | 第3款 | 11,860 |
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/3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/3以下。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
| 臺南市 | 第1款 | 第2款 | 第3款 | 10,869 |
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/3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/3以下。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
| 桃園市 | 第1款 | 第2款 | 第3款 | 12,821 |
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/3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/3以下。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
| 福建省(金門縣、連江縣) | 第1款 | 第2款 | 第3款 | 9,769 |
|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 |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/3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/3以下。 |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 |